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

95年03月0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0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1月0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3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80年2月22日台技字第一八六一八號函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期中隨班重(補)修：

- 一、學期中隨班重(補)修科目，以選讀本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(科)組開設者為原則。
- 二、在校生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跨系(科)組重(補)修。
- 三、重(補)修以修習較低年級課程為限，學生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悉依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暑期重(補)修：

- 一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重修者。
 - (二) 因轉科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(三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期為限。
- 二、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滿十名即可開班，如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，其不足十名者，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處理之。
- 三、參加重(補)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。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五學分。
- 四、每一學分授課時數，應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應依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六、重（補）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，但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。
- 七、重（補）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（補）修欄內，並註明「暑修」。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其他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辦理暑期重（補）修開課表，上課時間表、點名表、學生成績記載表、連同收費單據等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第四條 繳費規定：

- 一、於學期中參加隨班重（補）修，日間部學生已註冊繳費者，不再收取學分費；進修推廣部學生得依學分數徵收學分費。
- 二、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第五條 申請、登記規定：

學期中隨班重（補）修及暑期重（補）修學生，均應在教務處公佈期間內按規定辦理申請、登記、繳費等事項。並應按時到核定班級上課。休學及退學生不得參加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